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87号

武汉顺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申请沙湖大桥匝道工程（第一期）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87号

武汉顺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申请沙湖大桥匝道工程（第一期）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